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签署〈展期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目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本次借款再次展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借款再次展期涉及的利率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兰玉、李元旭、王震、Zhang Yun

2021年5月20日